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517號

原告 朱寶蓮

蔣漢球

蔡素美

陳維芬

被告 李天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張貼公告道歉啟事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綜上，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500元（計算式：8000+4500=12500），扣除已繳裁判費8000元外，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又原告請求被告張貼公告道歉啟事部分，應敘明請求張貼公告道歉啟事之具體內容為何，及「臺北市湖南同鄉會各群組」所指為何，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如未依期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